

股票如何进行要约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和申请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什么区别？-股识吧

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主要程序有哪些

您好，就现阶段讲，我国企业申请发行股票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发行股票的企业必须是股份公司。
- (2)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 (3)申请发行股票的企业要有一定的自有资本。
- (4)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至少应有3名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应至少占发行总额的30%，这是对新成立的股份公司的特别要求。
- (5)再次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必须在再次申请发行前两年的内保持无经营亏损。

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1)起草申请发行股票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

- (2)委托知名度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为其资本评估。
- (3)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如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先向计划部门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报批手续。
- (4)委托证券公司作为承销机构。

我国股票发行的基本程序：1.

股票发行单位向有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

首次发行股票的新公司，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发行股票申请表，这包括：发行公司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所发行股票的名称、种类，本次发行的范围、总额，每股金额，工商注册登记情况，发行股票的用途，股息红利分配方式等，企业营业执照的副本，公司章程，发行股票的章程，股票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总额的30%以上的验资证明，发行的股票所筹资金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批准文件。

公司再次发行股票，除申报上述文件外，还应向主管机关申报如下文件：董事会关于再次发行股票的决议，经注册会计师查核签证的最近两年年度的财务报表。

现有企业实行股份制而发行股票时，除申报上述有关文件外，还应向主管机关申报以下文件：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文件或实行股份制的方案，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资产的报告。

2. 有关审批机关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按有关政策进行审批。

3. 主管机关审定股票式样。

4.

发行人在获准发行股票后，一般应在三个月完成股票发行。

5.承销机构(证券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的股票承销业务。

6。

投资者购股并在承销机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二、以简易程序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和申请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什么区别？

还是要申请豁免要约的

三、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程序是怎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程序如下：收购双方协商收购事宜。

收购方进行收购之前会与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收购意向，双方就收购事项进行磋商和谈判，最终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征得被收购股权所有人或其代表的同意，以及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国家股或者(国有法人股)，必须向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报告，申请批准。

另外有些特殊股份的转让还必须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收购方与拟被收购的股权人签订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上市公司收购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中约定收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和履行方式、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

收购方以及目标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报告、公告义务；

协议收购双方履行收购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

四、如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要约期内（包括金马集团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五、豁免要约的相关问题，股票类

“要约收购义务”是指收购人持有、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的，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该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

豁免要约就是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全购股份。

股价会上升，因为C要全面收购。

A公司会停牌

六、我的股票要进行要约收购了,我要怎么操作啊？

如果您是融资买入的，需要保持维保比例超过300%，才可以将涉及要约收购的证券转至普通账户进行要约收购。

（转出后，维保比例不得低于300%）如果您是选择融券卖出的股票涉及到要约收购，需要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

否则会进入平仓程序。

七、强制要约收购的前提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81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进行要约收购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股达到30%；

二是投资者选择继续收购，也就是说强制要约收购的强制性是建立在收购人选择继续收购的基础上的。

据此，收购人在没有取得30%的股票之前没有义务进行强制要约收购，收购人在取得30%的股票时如果不想继续收购股票也没有义务强制要约收购。

也就是说强制要约收购的强制性不是很强。

这就反映出了让市场调节经济，政府远离市场的思想。

强制要约收购通过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每一个股东有机会卖出或按比例卖出自己的股票，获得因为收购人的收购行为而给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以免该增量为少数人所占有。

强制要约收购的这两个前提，还意味着在证券交易所外，无论通过任何方式获得多少比例的股份，都没有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适用。

八、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以及程序有哪些

要约收购条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要约收购程序：1.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并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2.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1)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

(3)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3.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5.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九、投资者如何进行要约收购？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注报告书中的特别提示和收购目的等重要内容，并关注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如果要约期满时满足生效条件则要约收购成功，否则要约失败，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业务的注意事项如下：1、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流通股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流通股股东在申报要约时应正确填写上市公司、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申报类别、收购编码等相关内容，对于申报类别、收购编码错误的要约指令本所及结算公司将不予确认。

3、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均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投资者可就具体操作方式向所开户的证券公司咨询。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如何进行要约申请.pdf](#)

[《股票买过后多久能卖出》](#)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下载：股票如何进行要约申请.doc](#)

[更多关于《股票如何进行要约申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3585516.html>